

提案編號第 149-5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公增建 4000CMD 海水淡化廠-送水管線工程，申請徵收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新段 312 地號內等 9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37635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106203748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公用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127042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89407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澎湖地區先天水文氣象條件不佳，降雨量少於蒸發量，又受地形限制，致既有水源已不敷使用，且地下水有鹽化現象，傳統水源已無法滿足用水之需求，故必須增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民生用水。本工程係從增建之 4000CMD 海水淡化廠區外埋設 500 mm ϕ 清水送水管及 200 mm ϕ 用戶給水送水管，連結至澎 204 號縣道既有送水管線，俾利將生產之清水配送用戶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

另用地勘選係配合海水淡化廠進行送水管線改善，依水管埋設及維管修復所需空間劃設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經由本工程之興辦，有利穩定馬公地區供水，改善民生用水問題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